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491号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 8510 5777

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下午14点0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除现场会议外，公司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

—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7人，代表股份1,008,417,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820%。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50,614,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02%。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表决结果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1人，共计代表公司股份1,059,031,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92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9人，代表股份53,405,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0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67,22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36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所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宝生先生、韩军先生、田玉双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031,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031,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031,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019,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019,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031,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031,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031,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031,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黄小雨

\_\_\_\_\_  
郑敏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黄小雨

黄小雨

郑敏俐

郑敏俐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 年 9 月 17 日